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〔201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学院院长(系主任)助 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现将《东南大学学院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18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学院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干部工作方针政策,进一步加强我校院(系)干部队伍建设,完善学院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机制,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能够担当起学校改革发展重任的、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,参照上级及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:

- (一) 党管干部;
- (二)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;
- (三)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;
- (四)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;
- (五) 民主集中制;
- (六)依法依规办事。

第三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工作应坚持满足院(系) 工作需要与培养优秀年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相结合,坚持学 术发展与提高管理能力相结合。

第四条 规范院长(系主任)助理的选拔配备,在职教职工人数 50 人以下的院(系)不设院长(系主任)助理;在职教职工

人数 50 至 100 人的院(系)可设 1 名;在职教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的院(系)可设 2 名。

第五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岗位职责一般为:协助院长(系主任)进行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
第六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参加院(系)党政联席会,有表决权。

第七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的选拔和培养工作,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,由院(系)党组织具体负责推荐选拔、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。院(系)党组织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加强对院(系)干部工作的领导,切实担起选人用人的领导之责、把关之责、监督之责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,匡正选人用人风气,突出政治标准,推荐选拔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。

第八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资格:

- (一)理想信念坚定,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秀,学术 水平较高,组织协调能力强,有较好的群众基础;
 - (二)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 - (三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;
- (四)一般在本院(系)工作满两年以上,近两年考核结果 为合格及以上。

第九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工作程序:

- (一)分析研判和动议。院(系)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,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,提出启动院长(系主任)助理选拔任用工作意见,报请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发布选拔公告。
- (二)民主推荐。院(系)领导班子、各系(所、中心,教 研室)领导班子、教授均可推荐,个人也可以自荐。
- (三)资格审查及考察人选确定。院(系)党组织对推荐和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召开院(系)党组织会议,研究确定等额或差额考察人选。
- (四)组织考察。院(系)党组织制定考察方案,组织考察。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,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,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参加谈话考察的范围是:院(系)领导班子成员、系(所、中心,教研室)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等;考察组全面、客观地写出考察材料。
- (五)讨论决定。院(系)根据学校有关议事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,召开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,研究确定院长(系主任)助理拟任人选,报党委组织部及校人事处备案。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后,院(系)党组织对拟任人选发布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 - (六)发文任命。经公示无疑议,院(系)发文任命。学院

院长(系主任)或党组织书记同新任职的院长(系主任)助理进行任前谈话,宣布任命决定。

第十条 院长(系主任)助理任期最长不超过五年。院(系) 行政领导班子换届后三个月内重新选任院长(系主任)助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各校区,各院、系、所,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各学术业 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9年6月19日印发